

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部门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二、公开主体和职责

（一）社会事业局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.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，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；
- 2.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
- 3.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4.按中央和地方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；

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部门预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；

（二）预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。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“项”级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“款”级；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情况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；

（四）资产管理信息，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；

（六）中央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涉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公开方式和时间

本部门在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。政府采购信息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（自然日）内由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向社会公开。本部门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财政部门有其他政策要求的，本部门遵照执行。

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。